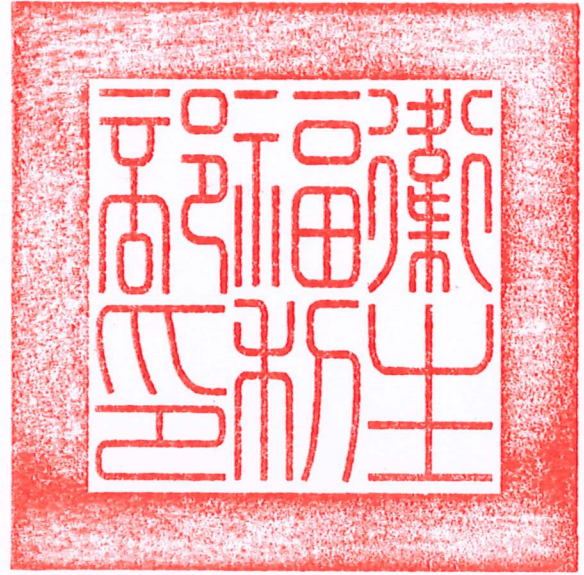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1085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
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
三條。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
三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
第三條

部長陳時中